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会期和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一. 背景情况**

1. 在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题为“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大会指出，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项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2. 大会在行动纲领中吁请联合国大会实施下述安排：

(a) 每五年召开一届大会，为期 5 至 10 个工作日；

(b) 委员会应选出准确拟订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突出并作到富有成果；

(c) 每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或大会议程相关的问题，或讨论任何其他事项，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酌情充分参与这些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应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如果这些会议在发展中区域召开，尤应如此；

(d) 应鼓励举行注重实践的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题目，作为大会方案的一

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 E/CN.15/2001/1。

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在 2001—2005 年期间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3.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中请第十届大会通过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社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4.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中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5.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0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¹，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6. 委员会根据该请求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在 2001—2005 年期间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这些草案纳入了各国政府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磋商以后所发表的看法(E/CN.15/2001/5)。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

7. 拟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3 条，该条规定称：“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似宜酌情根据对第十一届大会安排的审议情况提出这类修正建议。

四. 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的审查

8. 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3/110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 项下审议了第十届大会的建议。下文所摘录的委员会的报告²反映了与会者在第十届大会上所表示的意见：

“18. …与会者在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的同时，认为有必要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结构和议程，特别是大会定期召开的安排、实质性重点和主题重点、形式和名称，以便为深入讨论人们感兴趣的某些主题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更好的结果。有与会者提醒说，在即将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应当对今后如何组织预防犯罪大会进行全面讨论。第十届大会显示出预防犯罪大会的效用；高级别部分的会议、讲习班和附属会议应当在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强调了个人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附属会议上作出的贡献，认为各国政府应当更加积极地参加今后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这些会议。这些会

议应在国家、地区和法律制度类型的参与方面取得平衡。

...

“20. 墨西哥代表重申了墨西哥政府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提出的主办下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委员会将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今后大会的名称、形式和主题。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对墨西哥政府的提议表示支持。”

10. 泰国政府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也提议担任第十届大会的东道国。

五. 第十届大会的安排

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大会的范围内举行了关于下述问题的四期讲习班：反贪污腐败；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12. 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中欢迎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主动请求协助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在下述地点和日期分别举行了第十届大会的四次区域性筹备会议：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曼谷，同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贝鲁特和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培拉，及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何塞。

13. 第十届大会具有创新意义的特点之一是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了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各部部长集中讨论大会的主要议题。有 76 名高级别代表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发言。大会的工作安排包括举行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会议，设立其议程项目与全体会议和高级别部分会议相同的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大会还在第一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最后审定《维也纳宣言》的草案初稿。第十届大会还有一个具有创新意义的做法是召开了主要由非政府组织、以个人身份与会的专家和政府间组织参加的 35 次辅助会议，1,397 多个与会者参加了辅助会议。

六.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和通过的有关在 2001—2005 年期间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

15. 委员会应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

16. 委员会应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注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0 号》(E/2000/30)。